



关于浙江台谊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 期）

浙江台谊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或“台谊消防”)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台谊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书》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根据银河证券与台谊消防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银河证券派出了李强、姚召五、廉政安、郑浩、张力伟、张思卿、鲍严平、王梓唯共 8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台谊消防进行辅导,其中李强担任组长。上述人员均为银河证券正式员工并具备执业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工作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银河证券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及辅导对象实际情况,有序地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与台谊消防董监高沟通交流、向台谊消防管理层介绍目前资本市场监管情况等方式,加强辅导对象的合规意识、内控意识,满足合规要求。本辅导期内,银河证券有针对性实施了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银河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了以下的辅导工作：

1、组织中介协调会，向公司高管介绍近期市场监管动态及审核动态，并介绍近期上市企业财务相关数据统计；

2、组织公司管理层了解日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事项，并介绍上市过程中关联交易的审核要点及解决方式。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的辅导工作中，银河证券持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深入了解了辅导对象财务情况、内控制度、财务会计制度等方面的具体情况，督导辅导对象完善内控制度，协助规范日常治理。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公司已建立健全的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能够做到规范、独立运作，但内控机制运行过程中仍存在部分细节执行不到位的情况。此外，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在辅导小组的督促下不断降低。辅导小组将持续加强对各项内控制度的宣讲与培训，确保内控机制的持续有效运行。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至目前，台谊消防仍然存在的主要问题为公司存在未批先建房屋的情况。公司名下 1 号楼房屋所有权对应产权证号为【浙（2022）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6868 号】系公司于 2016 年 6 月自海宁市萧湘化工有限公司处受让所得，原产权证建筑面积为 1,895.12 平方米，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4 月期间对其二楼部分进行扩建，扩建部分建筑面积 1,145.73 平方米，占公司名下建筑物总面积的 3.14%，扩建部分主要供部分员工行政办公使用。

银河证券正在督促辅导对象补办房产证。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将采取集中授课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培训，将根据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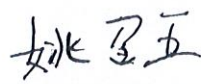
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与法律审核要点，围绕公司信息披露、股份减持、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处罚等方面开展培训工作。同时，辅导机构将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进一步指导公司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台谊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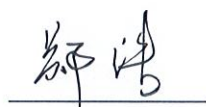
李 强



姚召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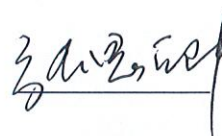
廉政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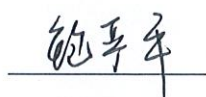
郑 浩



张力伟



张思卿



鲍严平



王梓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